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江亭儀

電話: 06-2991111#8465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s01005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210012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注意事項(1001206A00\_ATTCH1. docx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注意 事項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 102年11月20日總處資字第1020055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以下簡稱徵才系統),前於 89年5月上線,為利各機關登錄作業之進行,於系統登錄 新職缺時會顯示相關注意事項(如注意審核內容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等),為再加強各機關登錄徵才職缺時對相關法令 規定之提醒,爰修正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
## 三、修正後注意事項重點如下:

- (一)徵才系統僅得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 料,系統將自動於職缺有效期間內公告。
- (二)徵才系統係提供各機關登錄公開徵才職缺資料之服務平台,各機關應對登錄之內容負審核之責,衍生之相關責任,亦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。
- (三)各機關如對性別等徵才條件設有限制,應符合性別工作





訂





平等法第7條(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 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,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 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別性別者,不在此 限。)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,不得與法令牴觸,以免受 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的11.22式 京11.282.56章



線